

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04月07日，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；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04月17日10:00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韦钧千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钧千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4月17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韦钧千、范京京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总经理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6 年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6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4月17日